

广州市农业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农〔2018〕210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2018年12月7日

(市农业局联系人：唐绍武，联系电话：86380614；市财政局联系人：杨晓颖，联系电话：38923578)

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耕地质量，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对土壤、水源的污染，推广使用有机肥，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和提高种植户施用商品有机肥的积极性，推进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化肥的不合理使用，加快实现我市化肥使用量逐年减少的目标，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引导种植户适度规模种植；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为我市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农产品。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供货企业的确定

本方案所指商品有机肥包括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和液体有机肥料。补贴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用于降低购置商品有机肥成本支出。

（一）补贴对象。本市范围内种植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的种植大户（15亩以上）、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二）补贴标准。纳入补贴范围的补贴对象购置商品有机肥每吨补贴300元，购置补贴最高不超过1吨/亩·年。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贴标准。

（三）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的核实。按照企业申请、区级审

核、市级核实的程序，核实通过后在广州市农业信息网向社会公布供货企业和肥料登记证号码。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随时可以申请为供货企业，但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是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二是所生产补贴商品有机肥必须以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包括沼液）、秸秆等为主要原料（30%以上）；三是所补贴的商品有机肥必须取得肥料登记证号；四是近两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三、资金预算

施用商品有机肥补贴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商品有机肥补贴申报周期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周期内商品有机肥补贴申报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填报《____年广州市____区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资金明细表》（附表1）报市农业局，同时抄送区财政部门。市农业局汇总后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编制转移支付预算，市财政局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下达资金。

四、补贴操作及审核流程

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实行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补贴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补贴申请。申请者自主购买核实的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有机肥后1个月内，向所在行政村提出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申请者须提供以下材料：①《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申请表》（附表2）；②购肥合同；③种植企业银行帐号或种植户个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④企业营业执照或种植户

个人身份证；⑤购肥发票。

（二）审核公示。由所在行政村对本区域内用户提出的补贴申请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附表3）。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镇（街）农业部门申请进行审核。镇（街）农业部门审核后报送区农业局、财政局。

（三）补贴资金拨付。区农业局根据各镇（街）上报有机肥补贴申请审核结果向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各区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户单位（个人）。

五、部门职责与分工

（一）农业部门职责。

1. 市农业局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施用商品有机肥补贴工作；负责对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进行核实，并通过广州市农业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对商品有机肥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测；按照市本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编制转移支付预算；负责监督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审核指导及监督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2. 区农业部门职责。组织镇（街）有关部门按时申报商品有机肥补贴数量和补贴资金，并对申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和公示；组织对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审核；组织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与用户对接，指导签订产销协议；协助对商品有机肥质量检测；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建立施用商品有机肥补贴资料备查档案。

（二）财政部门职责。

1.市财政部门职责。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做好资金保障，审核转移支付预算；办理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组织实施转移支付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2.区财政部门职责。配合同级农业部门做好商品有机肥补贴资金申报等相关工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对补贴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和监管。

（三）镇（街）政府（办事处）职责。

做好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的宣传，及时组织相关用户申报，核查种植户购买和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对上报的商品有机肥补贴数量真实性负责。

六、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补贴对象责任

（一）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的责任。

积极申请成为广州市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向区农业部门提交《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指定供货企业申请表》（附表4）；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签订产销对接协议，建立和完善商品有机肥供销台账；供应用户商品有机肥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该企业今后三年供货资格。

鼓励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做好质量、做强产业、做大品牌，积极申报名牌产品认定，利用资源扩大品牌影响力；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可通过申报农业项目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快建设高标准的环保型肥料生产企业。

（二）补贴对象的责任。

主动提高科学用肥水平，减少化肥使用量；在规定的时限内如实进行申报；建立施用商品有机肥台帐；履行产销对接签订的协议；主动接受农业、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施用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是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表现，也是加快减少化肥不合理使用，推进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的重要手段。各级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施用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各级农业技术推广、农机推广、肥料管理部门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优势，做好商品有机肥施用推广、技术指导、机械化施肥、质量监督、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施用商品有机肥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和补贴对象必须实事求是，择优认定。鼓励广大农民积极使用有机肥，并充分尊重申请者的自主选择权。实行非现金方式支付购肥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要建立完善电话、网络、信函等多种形式的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和内容，要及时

回复，妥善处理。如发现供货企业、补贴对象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取消供货企业、补贴对象今后三年补贴资格。

本方案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表：1._____年广州市_____区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
资金明细表

2.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申请表

3.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申报公示表

4.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指定供货企业申请表

附表1

____年广州市____区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资金明细表

所属期：____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____区农业局

序号	镇（街）	施用商品有机肥数量（吨）	单吨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备注
栏次	1	2	3	4=2*3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填表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区农业局自留一份，一份抄送区财政局备案，一份报市农业局汇总。

附表2

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申请表

_____区_____镇（街）_____村

单位：亩、吨

用户	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方式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	申报数量	申报补贴资 金（元）

年 月 日

附表3

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申报公示表

经审核，同意下列农业种植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享受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现予公示，公示时间 3 天，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如有异议者，请书面和电话向村委会反映。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年 月 日

_____区_____镇（街）_____村

序号	农业种植户名称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亩）	补贴数量（吨）	补贴金额（元）
1					
2					
3					
...					

（注：1、每亩每年购置补贴最高不超过一吨；2、此表由所在行政村填报并公示。）

附表 4

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指定供货企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 编号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商品有机肥主要原料来源 (养殖场、企业等)	养殖场： 地 址： 类 别：猪粪 ☐ 牛粪 ☐ 羊粪 ☐ 鸡粪 ☐ 鸽粪 ☐ 其他 ☐		
生产情况 (只填写商品 有机肥相关内 容)	肥料登记证号码	年产量(吨)	
			
	合计		
区级审核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市级核实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 主要原料来源是指我市畜禽养殖场产生的废弃物（如猪粪、牛粪、羊粪、禽粪等）和我市区域内农业生产产生的秸秆。

2. 企业申请需同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3.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企业、区农业部门、市农业部门各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